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专篇)

ZJKR 验字(2019)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5835992537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6288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6603333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批复.....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4
7	验收检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39
8.2	人员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11	附表.....	53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3：危废协议

附件4：《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ZJKRR20182182

1.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企业于2004年取得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2713.33m²，于2007年取得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3046.68m²。企业南边地块建设有1幢厂房，目前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用作生产，北边地块共建设有7幢厂房，其中紧邻光明中路的1幢厂房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其他几幢厂房均为本企业生产、办公用房，实施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的生产规模。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09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48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5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4 其他技术文件

- 1、《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

康瑞检测有限公司，ZJKRR2018218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南边地块建设有 1 幢厂房，目前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用作生产，北边地块共建设有 7 幢厂房，其中紧邻光明中路的 1 幢厂房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其他几幢厂房均为本项目生、办公用房。

项目东侧为光明中路，隔光明中路为 S74 省道；南侧为某废品收购企业；西侧为珠游溪；北侧紧邻台州通达机电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06'26.03"，E 121°21'20.4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3046.68m²，主要从事于汽车同步带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本工程投资 300 万，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单班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用地面积	3046.68m ²	环保设施投资	67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打磨车间	共1层，位于厂区西侧	共1层，位于厂区西侧	一致
		成型硫化车间	共1层，位于打磨车间东面	共1层，位于打磨车间东面	
		炼胶车间	共1层，炼胶车间位于成型硫化车间东面，配料间位于炼胶车间南面	共1层，炼胶车间位于成型硫化车间东面，配料间位于炼胶车间南面	
		包装切割车间	共2层，位于厂区北侧，其中1F为包装切割印刷车间；2F为仓库	共2层，位于厂区北侧，其中1F为包装切割印刷车间；2F为仓库	
		厂房	共2层，位于食堂东面，均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	共2层，位于食堂东面，均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	
		办公楼	共2层，位于厂区南侧	共2层，位于厂区南侧	
2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供电：供电电源来自附近变电所	
		供能：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燃烧器等加热装置		供能：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燃烧器等加热装置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3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开炼、硫化废气收集管道中，共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炼胶废气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加压式密炼机	X(S) N35×30	1 台	X(S) N35×30	1 台	一致	
2	开放式炼胶机	(XK-360)	1 台	(XK-360)	1 台		
3	成型机 (绕线机)	DCV-2500	4 台	DCV-2500	4 台		
		C615-30	8 台	C615-30	8 台		
4	硫化罐	DLT φ 500-2000	5 台	DLT φ 500-2000	5 台		
5	立柱式 平板硫化 机	XLB1200×1200	1 台	XLB1200×1200	1 台		
		XLB1000×1000	1 台	XLB1000×1000	1 台		
		XLB800×800	1 台	XLB800×800	1 台		
		XLB600×600	1 台	XLB600×600	1 台		
		XLB500×500	2 台	XLB500×500	2 台		
		XLB450×450	4 台	XLB450×450	4 台		
		XLB350×350	4 台	XLB350×350	4 台		
		XLD700×400	4 台	XLD700×400	4 台		
6	脱模机	DTT-2500	2 台	DTT-2500	2 台		
7	打磨机	DQV-(200-500)	5 台	DQV-(200-500)	5 台		
8	切割机	DOV-(200-500)	8 台	DOV-(200-500)	8 台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生产设备单位产能，环评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氯丁橡胶 CR	50t/a	50t/a	一致	
2	天然橡胶 3L	30t/a	30t/a		
3	碳黑 N330	30t/a	30t/a		
4	氧化锌 ZnO	1.5t/a	1.5t/a		
5	轻质活性氧化镁	1.0t/a	1.0t/a		
6	防老剂 4010NA	0.6t/a	0.6t/a		
7	促进剂 M、CZ	0.6t/a	0.6t/a		
8	软化剂（松油）	2.5t/a	2.5t/a		
9	增塑剂 （古马隆树脂）	0.6t/a	0.6t/a		
10	玻璃纤维帘线	10t/a	10t/a		
11	尼龙弹力布 NN66	2 万米/a	2 万米/a		
12	脱模剂	0.08t/a	0.08t/a		
13	商标印刷油墨	0.02t/a	0.02t/a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取水。新鲜水用量为 2080t/a。

用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900t/a；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180t/a。

排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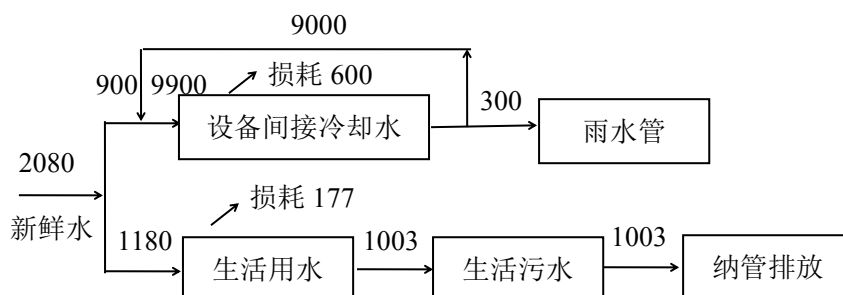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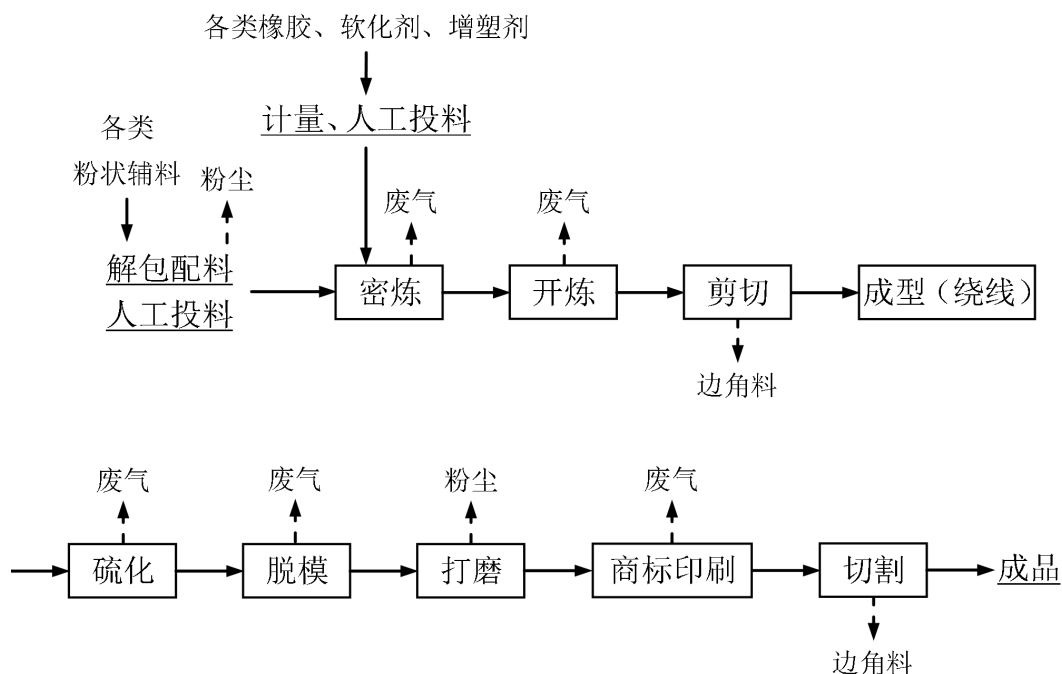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同步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投料

氯丁橡胶、天然橡胶、软化剂和增塑剂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车间。碳黑、氧化锌、氧化镁、防老剂和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

(2) 密炼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再加入增塑剂、软化剂进行软化，在不超过 120℃ 的环境下密炼 3~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

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3) 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

(4) 剪切

将开炼好的厚薄均匀的片状卷材形式的橡胶坯料立即送成型硫化车间自然冷却，人工利用尺子和小刀等工具将片状卷材形式的橡胶坯料剪切成一定尺寸的坯料，以使其符合后续硫化模具工艺要求。剪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5) 成型（绕线）

将尼龙弹力布按需剪缝成筒状，将其套在相应模具上，并装到成型机（绕线机）上，按规定的线距和张力缠绕玻璃纤维帘线，再在线绳外边贴一层一定厚度的橡胶坯料胶片，最后将模具组合完整。

(6) 硫化

将组合完整的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时间一般为 8~12min。

部分产品硫化在硫化罐中进行，硫化通过蒸汽直接接触加热，并加压。硫化罐采用电加热。

(7) 脱模

待硫化后的带筒自然冷却后，将其装到脱模机上，夹紧模具，选择适当的脱模爪加压，启动下顶针，将模具从带筒中顶出，放到模具存放区待用。

(8) 打磨

将脱模后的带筒套入打磨机上，将表面打磨光滑，取下。

(9) 商标印刷

将打磨后的带筒套在丝网印刷版上，人工印上相应的商标图案。

(10) 切割

将带筒套入切割辊上，张紧后，人工切割成具有一定宽度的同步带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开炼、硫化废气收集管道中，共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外排，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1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解包、配料、投料、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及打磨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1.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5m 高	大气	规范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大气	规范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3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二硫化碳≤1.5kg/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5m 高	大气	规范
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二硫化碳 ≤3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大气	规范
5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高	大气	规范
6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颗粒物≤1mg/m ³	/	大气	规范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1；打磨废气治理工艺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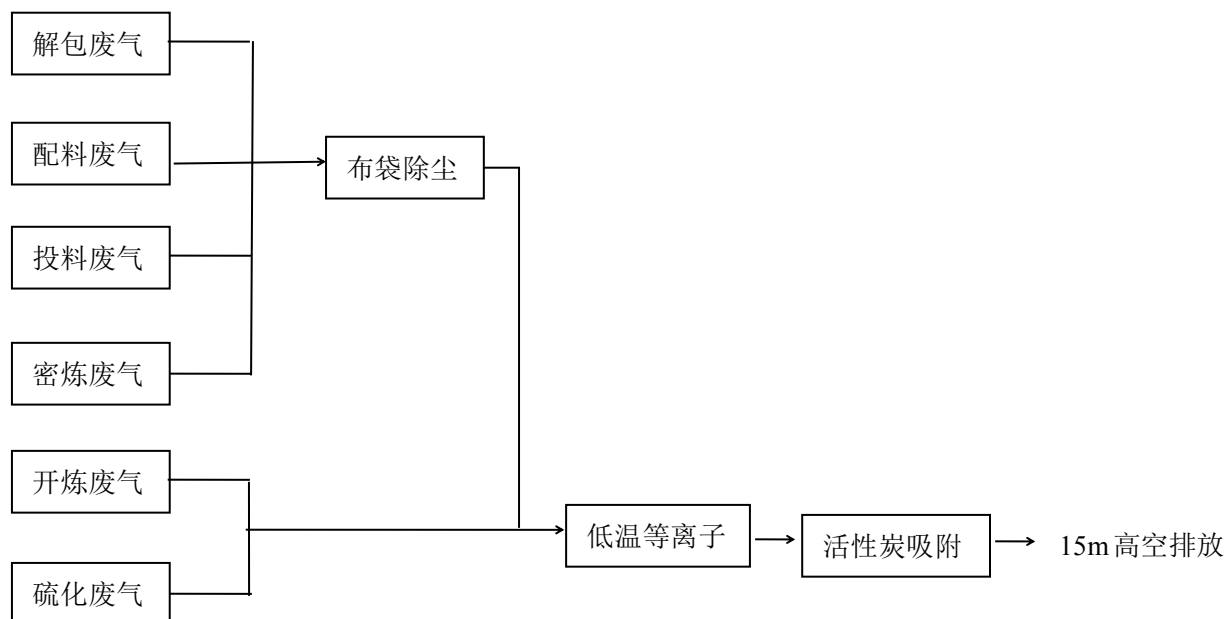


图 4-1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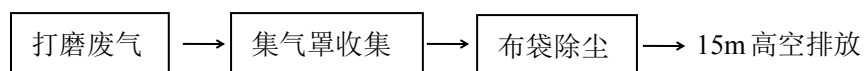


图 4-2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9-005-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2%。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4，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 过程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	1	59
		硫化过程有组织 废气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	1	
		无组织废气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2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危废仓库建设	1	3
5	其他	/	/	/	3
合计		/	/	/	67

表 4-5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解包 配料 投料 粉尘	采用可与橡胶共混的橡胶投料袋，在投料袋中人工称量配料，封口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进行投料。同时，要求企业在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移动式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9%以上，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解包、配料、投料操作区上方以及开炼、硫化、脱模、打磨等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方便采样。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食堂油烟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开炼、硫化废气收集管道中，共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炼胶 废气	在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密炼出口处加装集气罩，罩边（两侧）采用软帘布进行围合；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密炼废气密封烟管后，开炼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炼胶废气处理效率达 70%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 废气	平板硫化机罩边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均采用软帘布进行围合，硫化罐泄压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平板硫化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硫化罐废气抽负压+冷凝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 80%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 粉尘	在打磨车间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9%以上，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	废水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所有沟渠、贮水池、污水站池体、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做好车间、地面等的防渗		
		生活污水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	采用隔声减振设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等措施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设施；将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废水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海游港。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正在实施，提标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后，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外排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故企业在落实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炼胶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限值要求，CS₂和 H₂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CS₂和 H₂S，占标率均小于 10%，浓度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为 0m，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符合功能区要求。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本项目配料间和打磨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敏感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整改完成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满足4类标准。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企业须认真做好固废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1.2 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位于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门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实施。公司占土地面积3046.68平方米，部分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厂房均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项目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4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20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061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0.08吨/年以内、工业烟粉尘0.767吨/年、VOCs控制在0.004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所有沟渠、贮水池、污水站池体、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解包、配料、投料操作区上方以及开炼、硫化、脱模、打磨等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

后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方便采样。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食堂油烟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各项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放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增塑剂、软化剂、油墨等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设施；将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得使用再生胶，建议企业提升装备，淘汰落后的老旧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七、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6-1。

6.1.2 企业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6.1.3 项目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6。

6.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6-7。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GB27632-2011 新建企业 ^①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 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台州市环境保 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 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300	30
3	BOD ₅	80	6
4	SS	150	5
5	NH ₃ -N	30	1.5 (2.5)
6	总磷	1.0	0.3
7	石油类	10	0.5

备注：①新建企业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	12	

表 6-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二硫化碳	15	1.5kg/h	厂界	3.0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6-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总量	COD _{Cr}	氨氮	VOCs	工业烟粉尘
外排量	1020	0.031	0.002	0.0598	0.767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SS、NH ₃ -N、总磷、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废气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S ₂ 、非甲烷总烃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TSP、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4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各1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昼间2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以及审批部门未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不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8-1。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废水					
1	pH 值	GB/T 6920-1986	0.1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7-253	2019.08.08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20.01.09
3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08
4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2019.08.12
7	石油类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2019.06.24
废气					
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20.01.09
9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		
10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1mg/m ³	电子天平 ZJKR-SB-2014-096	2020.01.09
11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2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12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2019.08.23
13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	/	/
噪声					
14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ZJKR-SB-2018-285	2019.08.15

8.2 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的人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3，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8-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COD _{Cr}	9	1	11.1	76	82	3.80	≤15	符合
BOD ₅	9	1	11.1	5.02	5.12	0.99	≤20	符合
氨氮	9	1	11.1	0.70	0.71	0.71	≤15	符合
总磷	9	1	11.1	0.14	0.13	3.70	≤10	符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6 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23日两天。在这两天的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汽车同步带合计日产1450条，该项目的总设计日生产能力为汽车同步带合计日产1666条。则以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计算，达到87.0%的生产负荷。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10.22 实际产量	2018.10.23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同步带	50 万条	1666 条	1500 条	1400 条	87.0%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密炼机	炼胶机	成型机	硫化罐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18.10.22	1	1	12	5
	2018.10.23	1	1	12	5
设备总数		1	1	12	5

表 9-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10.22 用量	2018.10.23 用量
原辅材料	氯丁橡胶 CR	t/d	0.16	0.16
	天然橡胶 3L	t/d	0.1	0.1
	碳黑 N330	t/d	0.1	0.1
	氧化锌 ZnO	t/d	0.005	0.005
	轻质活性氧化镁	t/d	0.003	0.003
	防老剂 4010NA	t/d	0.002	0.002
	促进剂 M、CZ	t/d	0.002	0.002
	软化剂（松油）	t/d	0.008	0.008
	增塑剂 （古马隆树脂）	t/d	0.002	0.002
	玻璃纤维帘线	t/d	0.03	0.03
	尼龙弹力布 NN66	米/d	66	66
	脱模剂	t/d	0.0002	0.0002
	商标印刷油墨	t/d	0.00006	0.00006
总用量			0.41	0.41
设计用量			0.4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 总排 放口	第一周期 2018.10.22	1	6.93	15	0.72	0.13	72	4.92	3.08
		2	7.03	20	0.70	0.14	76	5.02	2.74
		3	6.95	17	1.68	0.14	94	5.92	2.70
		4	6.91	25	1.44	0.24	90	5.82	2.00
	均值		/	19	1.14	0.16	84	5.42	2.63
	第二周期 2018.10.23	1	6.97	13	0.71	0.23	78	4.52	1.20
		2	7.01	23	0.73	0.24	80	4.72	1.94
		3	7.03	15	1.66	0.17	92	4.42	2.46
		4	6.89	27	1.42	0.18	86	4.82	4.00
	均值		/	20	1.13	0.20	84	4.62	2.40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0	30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pH范围分别为6.91-7.03、6.89-7.03,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9mg/L、20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14mg/L、1.13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16mg/L、0.20mg/L,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84mg/L、8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5.42mg/L、4.62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2.63mg/L、2.40mg/L。该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

表 9-5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 废气处理 设施 进口	第一 周期 2018. 10.22	1	1106	47.8	10.8	0.19
		2	1055	44.4	10.4	0.22
		3	1012	51.1	13.9	0.20
		均值	1058	47.8	11.7	0.20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1	2.12×10 ⁻⁴
	第二 周期 2018. 10.23	1	1561	46.1	15.6	0.20
		2	1475	43.8	13.0	0.18
		3	1313	50.4	17.4	0.18
		均值	1450	46.8	15.3	0.19
		排放速率 (kg/h)	/	0.07	0.02	2.76×10 ⁻⁴
硫化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第一 周期 2018. 10.22	1	7222	/	14.3	0.18
		2	8076	/	10.5	0.19
		3	7379	/	10.0	0.19
		均值	7559	/	11.6	0.19
		排放速率 (kg/h)	/	/	0.09	1.44×10 ⁻³
	第二 周期 2018. 10.23	1	7314	/	14.8	0.18
		2	7982	/	13.2	0.18
		3	8012	/	16.1	0.20
		均值	7769	/	14.7	0.19
		排放速率 (kg/h)	/	/	0.11	1.48×10 ⁻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解包、 配料、 投料、 炼胶、 硫化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第一 周期 2018. 10.22	1	7258	7.1	2.19	0.10	550
		2	7447	7.2	2.24	0.10	417
		3	7519	7.0	1.58	0.09	550
		均值	7408	7.1	2.00	0.10	/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1	7.41×10 ⁻⁴	/
	第二 周期 2018. 10.23	1	7585	7.0	1.98	0.10	550
		2	9320	7.1	2.68	0.10	309
		3	9023	7.1	2.64	0.09	550
		均值	8643	7.1	2.43	0.10	/
		排放速率 (kg/h)	/	0.06	0.02	8.64×10 ⁻⁴	/
排放标准 (mg/m ³)		/	12	10	/	2000	
排放标准 (kg/h)		/	/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87.0%	/	/	

注：出口为低浓度颗粒物

表 9-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周期 2018. 10.22	1	2032	<20
		2	2035	<20
		3	2017	<20
		均值	2028	<20
		排放速率 (kg/h)	/	0.02
	第二周期 2018. 10.23	1	3213	<20
		2	3223	<20
		3	3216	<20
		均值	3217	<20
		排放速率 (kg/h)	/	0.03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标准限值 (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10.22-1	0.10	1.73	0.07	17
	10.22-2	0.13	1.73	0.06	15
	10.22-3	0.10	1.50	0.06	12
	10.23-1	0.11	1.00	0.08	13
	10.23-2	0.13	0.99	0.06	13
	10.23-3	0.11	1.74	0.06	13
厂界北侧	10.22-1	0.13	0.57	0.06	13
	10.22-2	0.13	1.33	0.06	11
	10.22-3	0.16	0.29	0.05	11
	10.23-1	0.13	1.82	0.05	14
	10.23-2	0.13	1.97	0.05	15
	10.23-3	0.16	1.48	0.05	15
厂界西侧	10.22-1	0.13	0.95	0.07	11
	10.22-2	0.16	0.81	0.08	12
	10.22-3	0.10	1.28	0.08	12
	10.23-1	0.13	1.88	0.05	16
	10.23-2	0.16	1.61	0.05	15
	10.23-3	0.11	1.83	0.06	16
厂界南侧	10.22-1	0.13	0.69	0.05	13
	10.22-2	0.16	1.22	0.07	13
	10.22-3	0.16	1.34	0.04	16
	10.23-1	0.14	0.98	0.05	17
	10.23-2	0.16	0.85	0.07	16
	10.23-3	0.16	1.26	0.05	14
最大值		0.16	1.97	0.08	17
标准限值		1.0	4.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1) 该公司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1\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text{kg}/\text{h}$ 、 $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text{mg}/\text{m}^3$ 、 $2.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text{kg}/\text{h}$ 、 $0.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7.0%；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text{mg}/\text{m}^3$ 、 $0.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41 \times 10^{-4}\text{kg}/\text{h}$ 、 $8.64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550、417、550、550、309、550。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2) 该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text{kg}/\text{h}$ 、 $0.03\text{kg}/\text{h}$ 。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2018.10.22	61.2	52.1	52.3	51.7
	63.7	52.9	53.8	52.7
2018.10.23	63.1	52.9	53.7	52.8
	61.7	50.8	52.1	51.9
2 类区标准	/	60	60	60
4 类区标准	7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2类区标准。

9.2.5 总量控制

9.2.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9-11。

表9-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020	0	1020
	CODcr	0.357	0.296	0.061
	氨氮	0.036	0.028	0.008
废气	VOCs	0.010	0.006	0.004
	工业烟粉尘	3.861	3.094	0.767

9.2.5.2 总量平衡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的规定：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号）：台州市新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与现役源VOCs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改、扩建项目的VOCs替代比不低于1:1.5。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纳管，因此确定本项目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工业烟粉尘按1:2的削减量替代。

9.2.5.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9-12。

表9-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61	/	/	/
	氨氮	0.008		/	/
废气	VOCs	0.004	1:2	0.008	0.004
	工业烟粉尘	0.767		1.534	0.76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3)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56×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192 吨、VOCs 0.048 吨。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598t/a, 工业烟粉尘 0.767t/a)。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其中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003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计算,则年排放 COD 0.030 吨,年排放氨氮 0.002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1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2 吨/年)。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区标准,监

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2类区标准。

10.1.4 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0.3 建议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1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9°06'26.03" E 121°21'2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总量									0.1003	0.1020			
	化学需氧量									0.061	0.061			
	氨氮									0.008	0.008			
	废气总量									2560				
	烟尘									0.767	0.767			
	VOCs									0.004	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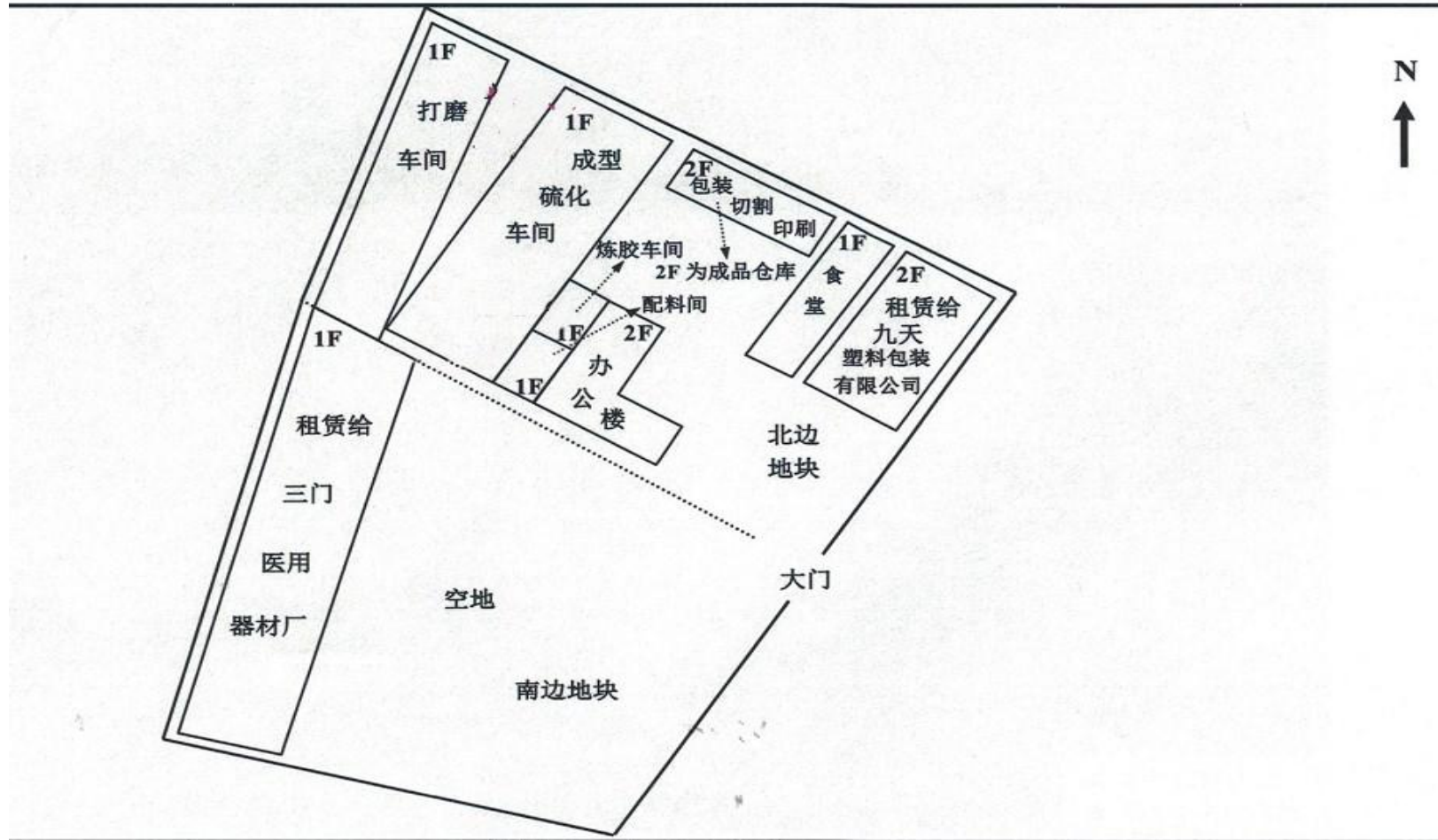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48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 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35 号实施。公司占土地面积 3046.68 平方米，部分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厂房均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项目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靠近主干道光明中路一侧（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020 吨/年以内、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61 吨/年以内、氨氮控制在 0.008 吨/年以内、工业烟粉尘 0.767 吨/年、VOC_s 控制在 0.004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设备间接

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好所有沟渠、贮水池、污水站池体、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的防腐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废气治理方案，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项目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解包、配料、投料操作区上方以及开炼、硫化、脱模、打磨等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硫化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产前提下，按照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尽可能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方便采样。加强印刷车间的通风换气，注重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食堂油烟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各项工业固废。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放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增塑剂、软化剂、油墨等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边角料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风机等出口设置消声设施；将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

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得使用再生胶，建议企业提升装备，淘汰落后的老旧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七、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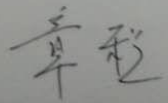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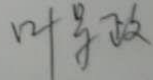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17 日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0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3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rui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检测报告类别均为：一般委托。
- 七、“*”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

（检测专用章）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 室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5100055
网址 (Webite) : <http://www.krjc.ne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共 7 页 第 1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R182182
受检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18.10.22-2018.10.23	检测日期:	2018.10.22-2018.10.28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烟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三、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 总排放口	2018.10.22	R182182-1-E-1	6.93	15	0.72	0.13	72	4.92	3.08	
		R182182-1-E-2	7.03	20	0.70	0.14	76	5.02	2.74	
		R182182-1-E-2 (平)	/	/	0.71	0.13	82	5.12	/	
		R182182-1-E-3	6.95	17	1.68	0.14	94	5.92	2.70	
废水 总排放口	2018.10.23	R182182-1-E-4	6.91	25	1.44	0.24	90	5.82	2.00	
		R182182-2-E-1	6.97	13	0.71	0.23	78	4.52	1.20	
		R182182-2-E-2	7.01	23	0.73	0.24	80	4.72	1.94	
		R182182-2-E-3	7.03	15	1.66	0.17	92	4.42	2.46	
以下空白		R182182-2-E-4	6.89	27	1.42	0.18	86	4.82	4.00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共 7 页 第 3 页

表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废气进口	2018.10.22	R182182-1-A-1	1106	颗粒物 (mg/m ³)	47.8	0.05
		R182182-1-A-2	1055		44.4	0.05
		R182182-1-A-3	1012		51.1	0.05
		R182182-1-A-1	1106	二硫化碳 (mg/m ³)	0.19	2.10×10 ⁻⁴
		R182182-1-A-2	1055		0.22	2.32×10 ⁻⁴
		R182182-1-A-3	1012		0.20	2.02×10 ⁻⁴
		R182182-1-A-1	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01
		R182182-1-A-2	1055		10.4	0.01
		R182182-1-A-3	1012		13.9	0.01
硫化废气进口	2018.10.22	R182182-1-B-1	7222	二硫化碳 (mg/m ³)	0.18	1.30×10 ⁻³
		R182182-1-B-2	8076		0.19	1.53×10 ⁻³
		R182182-1-B-3	7379		0.19	1.40×10 ⁻³
		R182182-1-B-1	7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0.10
		R182182-1-B-2	8076		10.5	0.08
		R182182-1-B-3	7379		10.0	0.07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出口	2018.10.22	R182182-1-C-1	725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7.1	0.05
		R182182-1-C-2	7447		7.2	0.05
		R182182-1-C-3	7519		7.0	0.05
		R182182-1-C-1	7258	二硫化碳 (mg/m ³)	0.10	7.26×10 ⁻⁴
		R182182-1-C-2	7447		0.10	7.45×10 ⁻⁴
		R182182-1-C-3	7519		0.09	6.77×10 ⁻⁴
		R182182-1-C-1	72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0.02
		R182182-1-C-2	7447		2.24	0.02
		R182182-1-C-3	7519		1.58	0.01
		R182182-1-C-1	7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R182182-1-C-2	7447		417	
		R182182-1-C-3	7519		550	
打磨废气出口	2018.10.22	R182182-1-D-1	2032	颗粒物 (mg/m ³)	<20	0.02
		R182182-1-D-2	2035		<20	0.02
		R182182-1-D-3	2017		<20	0.02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共 7 页 第 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废气进口	2018.10.23	R182182-2-A-1	1561	颗粒物 (mg/m ³)	46.1	0.07
		R182182-2-A-2	1475		43.8	0.06
		R182182-2-A-3	1313		50.4	0.07
		R182182-2-A-1	1561	二硫化碳 (mg/m ³)	0.20	3.12×10 ⁻⁴
		R182182-2-A-2	1475		0.18	2.66×10 ⁻⁴
		R182182-2-A-3	1313		0.18	2.36×10 ⁻⁴
		R182182-2-A-1	15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0.02
		R182182-2-A-2	1475		13.0	0.02
		R182182-2-A-3	1313		17.4	0.02
硫化废气进口	2018.10.23	R182182-2-B-1	7314	二硫化碳 (mg/m ³)	0.18	1.32×10 ⁻³
		R182182-2-B-2	7982		0.18	1.44×10 ⁻³
		R182182-2-B-3	8012		0.20	1.60×10 ⁻³
		R182182-2-B-1	7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0.11
		R182182-2-B-2	7982		13.2	0.10
		R182182-2-B-3	8012		16.1	0.13
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出口	2018.10.23	R182182-2-C-1	758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7.0	0.05
		R182182-2-C-2	9320		7.1	0.07
		R182182-2-C-3	9023		7.1	0.06
		R182182-2-C-1	7585	二硫化碳 (mg/m ³)	0.10	7.58×10 ⁻⁴
		R182182-2-C-2	9320		0.10	9.32×10 ⁻⁴
		R182182-2-C-3	9023		0.09	8.12×10 ⁻⁴
		R182182-2-C-1	75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0.02
		R182182-2-C-2	9320		2.68	0.02
		R182182-2-C-3	9023		2.64	0.02
		R182182-2-C-1	75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R182182-2-C-2	9320		309	
		R182182-2-C-3	9023		550	
打磨废气出口	2018.10.23	R182182-2-D-1	3213	颗粒物 (mg/m ³)	<20	0.03
		R182182-2-D-2	3223		<20	0.03
		R182182-2-D-3	3216		<20	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JKRR20182182

共 7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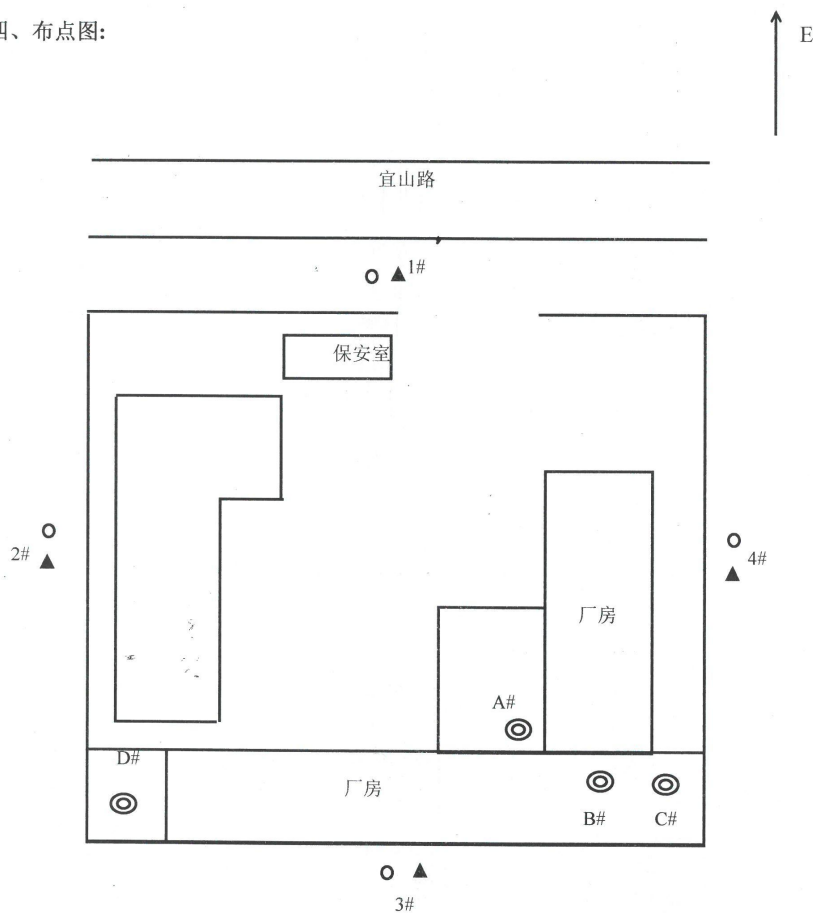
表三: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2018.10.22	R182182-1-1-1	0.10	1.73	0.07	17
		R182182-1-1-2	0.13	1.73	0.06	15
		R182182-1-1-3	0.10	1.50	0.06	12
厂界北侧		R182182-1-2-1	0.13	0.57	0.06	13
		R182182-1-2-2	0.13	1.33	0.06	11
		R182182-1-2-3	0.16	0.29	0.05	11
厂界西侧		R182182-1-3-1	0.13	0.95	0.07	11
		R182182-1-3-2	0.16	0.81	0.08	12
		R182182-1-3-3	0.10	1.28	0.08	12
厂界南侧		R182182-1-4-1	0.13	0.69	0.05	13
		R182182-1-4-2	0.16	1.22	0.07	13
		R182182-1-4-3	0.16	1.34	0.04	16
厂界东侧	2018.10.23	R182182-2-1-1	0.11	1.00	0.08	13
		R182182-2-1-2	0.13	0.99	0.06	13
		R182182-2-1-3	0.11	1.74	0.06	13
厂界北侧		R182182-2-2-1	0.13	1.82	0.05	14
		R182182-2-2-2	0.13	1.97	0.05	15
		R182182-2-2-3	0.16	1.48	0.05	15
厂界西侧		R182182-2-3-1	0.13	1.88	0.05	16
		R182182-2-3-2	0.16	1.61	0.05	15
		R182182-2-3-3	0.11	1.83	0.06	16
厂界南侧		R182182-2-4-1	0.14	0.98	0.05	17
		R182182-2-4-2	0.16	0.85	0.07	16
		R182182-2-4-3	0.16	1.26	0.05	14
以下空白						

表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dB)
厂界东侧	2018.10.22	09:03	61.2
厂界北侧		09:10	52.1
厂界西侧		09:25	52.3
厂界南侧		09:35	51.7
厂界东侧		15:05	63.7
厂界北侧		15:15	52.9
厂界西侧		15:25	53.8
厂界南侧		15:35	52.7
厂界东侧	2018.10.23	10:50	63.1
厂界北侧		10:57	52.9
厂界西侧		11:05	53.7
厂界南侧		11:15	52.8
厂界东侧		14:10	61.7
厂界北侧		14:20	50.8
厂界西侧		14:30	52.1
厂界南侧		14:40	51.9
以下空白			

四、布点图:



注: ⊙A-D#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杨乾辉

职务: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18年10月30日

